

何謂天主教社會理論？

楊世雄

政治大學哲學系兼任教授

內容摘要：何謂天主教社會理論？最有資格、權力及責任回答此一問題者，自然是教會當局。因此教宗的通諭以及大公會議的文獻成為本論文的出發點。

本論文將從教會的宣示中，綜合天主教社會理論的核心議題，並論述各議題的相關性及其推論的一致性。本文將特別關照到一項普遍價值原則，在社會生活的具體顯示。所以我們的論述方式依推論過程逐次顯示議題以說明，何謂天主教社會理論，甚至為何天主教理論。

為了達到以上目的，本文除了說明論文目的及型式的前言之外，計分一、基督化人學。二、社會運作原則。三、信仰、理性與實踐。四、在歷史中的天主教社會理論。五、結論各節。

關鍵詞：天主教社會理論、教會的社會訓導、基督化之人學、社會倫理學

導論

何謂天主教社會理論？在面對這問題之前，或許有人會先問：有所謂的天主教社會理論嗎？耶穌不是說「凱撒的歸凱撒，天主的歸天主」。教會給人的印象始終就是社會道德問題的保守主義者，有關如婚前性行為，幹細胞研究等問題，天主教人士表現出來的就是一群不食人間煙火的衛道人士。

如果，我們將天堂與地獄「天主之城」與「地上之城」概念，以二元主義的方式投影在現實世界，更容易傾向以社會地位衡量善惡，做出簡化的道德判斷：政治人物，商人企業主所進行的都是一些見不得人的勾當，「有錢人進天國，比駱駝穿針

孔還難」。¹

面對社會的不公義，教會似乎總是維持社會現有秩序的主張者，而不是社會革命家。偉大的德蕾莎修女在印度為天主及窮人所做的一切，有人會說，「宗教只是人民的鴉片」，如果，不做全面性的社會革命，這社會會製造更多的窮人讓你服務。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說那是一種誤解、感覺、成見以及一種歷史唯物觀的推論結果。²

但是，以上所述的不管是什麼？我們卻都欠它一種說法。所以，我們必須認真面對「何謂天主教社會理論？」這一問題。

誰有資格或權威回答這一問題？從神學觀點，當然是教會的訓導當局。因此，在理解天主教社會理論，首要的，當然是問宗徒的繼承人，教會的教宗及主教團是怎麼說的。³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會牧職憲章宣示，「天主教社會理論乃是教會在社會範疇中的理論與實踐，是教會生活的外化彰顯，天主教社會理論應該為人類大家族在其歷史發展中之人性化提出貢獻」。「基於人之位格的基本權力以及靈魂的救恩之需要，教會理應以「真正的自由」宣示社會理論，並對政治事件提出其道德判斷。⁴

梵二大公會議，並未提出新的社會理論，而表達了教會在數世紀中，在福音的光照下，所形構的基本原理，為當今時代提出方向。⁵

教會訓導當局所宣示的，自然成為本論文的出發點。本論文將從教會的宣示中，綜合天主教社會理論的核心議題，並論述各議題的相關性及其推論邏輯的一致性。所以我們的論述形式，是依推論過程逐次顯示議題，以說明何謂天主教社會理論，甚至為何天主教社會理論。

壹、基督化之人學

社會生活的主體是人，任何社會理論都是一種對人之價值的理解；這種價值是

¹ Vgl. W. Ockenfels, 《Kleine Katholische Soziallehre》(Trier: Paulinus, 1992), S. 13-15

² 參閱：楊世雄：〈馬克思宗教批判的批判〉，台大《國家發展研究》，2007，第六卷，第二期，頁 203-210。

³ Val. A. F. Utz, 〈Zum Begriff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in 《Ethik des Gemeinwohls》, (1998, Paderborn, München, Wien, Zürich) S.257.

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灣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台北市：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6 年九版，頁 243-244；297-298。

⁵ 同上注，頁 279-298。

建築在某種世界觀上，並且要在社會的生活實踐中實現出來。所以，任何一種社會理論的人之圖像是該理論建構的第一要務。

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將人界定為只是「此岸」的存在，人是有意識，工作的社會存在，即所謂的類存在（*Gattungswesen*）。在這樣的人之理解下，個人生命意義實現，只能在社會主義革命後的共產主義社會才能實現。對這樣的歷史觀以及將來的期待而言，死亡只是個人在社會整體的消失。重點在於：所有的這一切，包含將來的期望，都只在「此岸」。任何對來世，或是「彼岸」有所期待的宗教，當然要排除在社會的價值之外，因為對來世的期待，代表對現世所擁有的，可能擁有的不滿足。宗教的來世盼望，只是「人民的鴉片」，減少無產階級革命的動力，妨礙人類在現世自我實現的共產主義社會之來臨。既使，在共產主義社會（亦稱自由王國）之下的自由，也只有在物質條件的滿足下，才可理解。⁶

天主教社會理論自然有其人學⁷。教宗碧岳十一世，在 1937 年 3 月 19 日的〈預許救主〉通諭（*Divini Redemptoris*），論教會社會理論的章節中說，基督化的人之理解是教會社會理論的基礎，其最後的價值基礎是天主，這種人之理解源自信仰與理性。⁸

基督化的人之形象是教會社會理論的規範基礎。這人之形象根據啓示及理智可歸納以下七點：一、人是天主的肖像，是一切社會措施的承擔者，創造者及目的。二、人之良知是自然的能力，以認知倫理的基本價值；這種能力可以在具體的情境中，判斷何者為善，何者為惡。三、人有其自然的社會性，人是一種社會存在。四、人是一種歷史的存在，因此他對文化的進步，具有責任。五、人性受到原罪的傷害。六、人受天主的付託，透過工作管理及使用天主的其他創造物。七、天主召叫了人類共享永福，分享天主的本性與生命。⁹

人之基本人權是人性尊嚴的具體化，自從教宗良十三 1891 年 5 月 15 日的〈新事物〉通諭（*Rerum novarum*）之後，天主教社會理論更將基本人權視為天主所創造之人性的基本道德規範，並視同為一種自然法。〈預許救主通諭〉首度羅列基本人權如下：生存權、人身不受損害權、生存必要之物質權、宗教自由權、集會結社權、

⁶ Vgl. A. F. Utz, 〈Was Ist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in 《Ethische und soziale Existenz》, (1983, Walberberg), s. 251-253.

⁷ Ebenda. S. 69-70 ; O. von Nell-Breuning,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in 《Staats Lexikon》, Bd. 3 (Freiburg Basel. Wien : Herder, 1987), S. 350-351.

⁸ A. F. Utz und B. G. von Galen, (Hrsg.) 《Die Katholische Sozialdoktrin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faltung》 Bd. 1, (Aachen: Scientia Humana Institut, 1976) S. 243-245.

⁹ Ebenda. S. XXIII.

以及私有財產權。若望廿三世的〈和平於世〉通諭（*Pacem in terris* 1963）特別強調人權作為道德規範的權利及義務之間相互關係，及其建構在人之本性的合理性。此外，提出作為人權之一的工作權（勞動權）。¹⁰

作為教會社會理論基礎的基督化人學，說明了教會社會理論的方法論：出自信仰及理性。這項信仰與理性的合一，邏輯地令人自問，基督徒建構在信仰上的道德規範，是否只對基督徒有效？或是應該對整體社會均為有效的？答案是後者，自從教宗良十三世之後，教宗的通諭，文告，大公會議文獻，公布的對象也不止於教會的主教或信仰團體，而是「致一切有善意的人」¹¹，因為基督化人學認為全人類均是天主所造，具有共同的理性。

在這層意義上，教宗非常強調，建構在理性基礎上的自然法理論。這項理論不是純抽象的邏輯思維，而更是基於人之理解，人之價值在社會生活之具體化的社會運作原則；這正是我們下節要論述的課題。

貳、社會的運作原則

根據基督化之人學，人固然是一個獨立的位格，此一位格是獨立的自身，其價值不容侵犯；但是，人同時具有其社會性，他是一個社會存在，其位格價值必須在社會生活中顯示出來。所以，一般的倫理學在討論人之行為的倫理規範，而教會的社會理論，基本上是一種社會倫理學，討論的是人之社會範疇的人之價值行為規範。這涉及個人與個人與整體的互動關係，以及在此關係中的人性價值顯示。以基督人學為基礎的社會原則主要的有：一、團結（*Solidaritaet*）二、互補（*Subsidiaritaet*）三、公共善（*Bonum Commune*）原則。

所謂的團結原則，意指共同的社會整體與這整體的個體互為歸屬，所以他們互相之間，有其相互的責任，並有義務相互幫助。¹²這種社會結構我們或可用「同舟共濟」形容。

然而，我們很清楚的理解到，這種同舟共濟之情不是可以全面組織化的，尤其不能來自強迫，而應轉化成社會道德原則。我們的社會有各層級的社會群體，但是

¹⁰ Vgl. W. Ockenfels, 《Kleine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S. 80-82.

¹¹ Ebenda. S. 69-70 ; O. von Nell-Breuning,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in 《Staats Lexikon》, Bd. 3 (Freiburg Basel. Wien : Herder, 1987), S. 350-351.

¹² Vgl. P. E. Welty OP, 《Herders Sozialkatechismus》 Bd. 1, (Freiburg. Herder, 1959), S. 134.

這種群體所代表的只是片面的，而不是整體的利益。所以這項公共道德原則應指向「公共善（公益）」原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社會事務關懷通諭說：「團結關懷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是決定制度的秩序的倫理德行。基於這原則，必須克服影響個人和民族之間關係的『罪惡結構』」。 ¹³

必須克服影響個人和民族之間關係的罪惡結構，這句話，一方面說明教會制度不斷強調的克服罪惡結構社會問題的不二法門是愛德；同時也指出一體兩面的另一社會原則：互補原則的必要性。

教宗碧岳十一世，在 1931 年 5 月 15 日〈四十週年〉(*Quadragesimo Anno*) 通諭中討論社會秩序章節的 79 號說：「正如我們如果把私人企業和工業所能完成的工作，都從個人手裡搶過來交給公家社會去做，那實是錯誤的一樣，我們如果把較低級較小的團體所能夠有效完成的任務，推向較高級、較大的組織身上，那便是一種不公道的事情，一種嚴重的惡，並且是一種擾亂正常秩序的事，這是社會哲學上的一條基本原則，是不能動搖和改變的，直到今日仍能保持其充分的真實性。一切社會活動，就其最基本的性質而言，其真正的目的在於幫助那社會團體的各個個別分子，但決不能把這些個別分子毀壞或吸收了去。」 ¹⁴

從上述的引言中，互補原則包含以下兩項內容：一、自我成就原則，也就是個人及較低層或較弱勢團體，應以負責的態度成就自我，也就是所謂的自助原則。二、較高層級，或更強有力的團體，有支援，支持下階層或較弱勢團體的義務。這種受或授支助的原則是具有責任感的自由行為。這種自由的條件是，任何個人或團體必須認知自我在整體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責任，進行整體社會的共同參與。 ¹⁵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9，6 月底公布的〈在真理中實踐愛德〉，更強調公民社會作用的擴大，避免政經發展的失衡 ¹⁶，更是互助原則的發揮。

如前所述，社會團結的價值，必須指向公益原則。何謂公益原則，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定義公共善為：「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分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 ¹⁷ 公共利益不是社會中，個別利益的簡單總和；但他是一種不可分割的有機總和，他來自個體，並回饋給個體。

¹³ 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梵諦岡：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o，2004，頁 109。

¹⁴ 同上注，頁 104。

¹⁵ 同上注，頁 106-107。

¹⁶ 房志榮：〈21 世紀的公民社會〉，天主教週報，2010.2.7。

¹⁷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頁 226-227

公共利益的回饋涉及社會的財富分配，而這種分配的原則不應只注意「交易正義」而教會社會訓導更強調「分配正義」和「社會正義」¹⁸，因為這種正義觀，是以愛德為前提的社會正義觀。

梵二所指的「充分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社會生活的條件」所指的當然不只是物質的生活條件，而更是道德生活的社會條件。因為基督化的人性理解，人是天主的肖像，具有良知的人。所以「公共善」的原則，其重大意義乃是社會倫理的價值建構基礎。¹⁹

從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這麼說，教會的社會訓導所宣示的社會運作三原則，不只是靜態的社會結構理論原則，而更是動態的社會倫理的道德原則，在社會團結原則中，我們認知了愛德，在互助原則中有賴自由的責任抉擇，在公共善的原則中，必經由我們的社會行為顯示社會公義。²⁰

正如梵二所言：教會的社會理論不只是理論而是教會信仰生活的外化彰顯，所以天主教社會理論的出發點乃是信仰的生活實踐。

參、信仰、理性與實踐

如前所述，教會的社會理論是教會信仰生活的外化，該理論的出發點是信仰，途徑是理性的認知，同時是一種實踐，是理論與生活的結合，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1 年〈百年〉通諭（*Centesimus Annus*）57 號所說：「福音的社會訊息，就教會而言，絕不僅視之為理論；而應用作行動的基礎與動力。」²¹

因此，邏輯上我們應該問，如何將基督人學的基本價值，在社會的實踐中轉化，及外化顯示；而且是為理性能夠接受的價值彰顯。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下士聞道，大笑之」，這種實踐理性有別於理論的思辯理性。信仰的真理，因著信仰生活的實踐，而認知信仰真理，因這種認知，更勤而行之，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我相信這是真的，因為這信仰在我身上產生效果。這道理放在社會的實踐中，就如梵二教會的牧職憲章 21 號所說的：「其方法是：信

¹⁸ 同注 16。

¹⁹ 參閱：楊世雄：〈公共福利在社會倫理學建構中之意義〉，台大哲學系，通識教育中的哲學課程研討會，1993 年 4 月 16-18 日。

²⁰ Vgl. W. Ockenfels, 《Kleine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S. 85-86.

²¹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頁 285。

德應深入信友整個生活，連不屬於宗教的普通生活亦不例外。信德應推動信友實行正義仁愛，尤其對貧困者。最後，為使天主彰顯於世界，最得力者是信友彼此間的友愛精神。」²²

信德使人理解人生的意義，因此賦與人之生活以超性價值與希望。愛德使這些價值在社會實踐中彰顯。

當然，信仰生活團體或個人，除了祈禱、默想、禮儀、聖事等外，行善愛人也是信仰生活的部份，但是信、望、愛德之實踐，並不是這麼自然而機制化的，基於人的原罪，人之信仰生活的實踐，除了聖寵的化工，更有人之自由意志抉擇及努力。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其 1961 年 5 月 15 日〈慈母與導師〉(*Mater et Magistra*) 通諭的第四部份特別強調，在實踐中的理論 (*a ratione ad usum*) 並指出在實踐中產生困難的三大理由，一、人的自私使人對教會的社會訓導，在認知上就有困難，因為他與自我利益相衝突。社會訓導的實踐多少需要禁慾或苦行 二、基於唯物，及時行樂的世界觀 三、在任何情況下，人之行為不以自我，而以正義為出發點，不是容易的事。

信仰的價值，人之道德規範，在社會生活中之強化，不是機制性的，而是實踐理性在具體情境的自由責任抉擇過程，而此過程涉及行為的意志，以及認知理性的發展過程。〈慈母與導師〉通諭，除了說明，人性因著原罪的影響，在道德實現的弱點，更陳述：一、真實的深入觀察 二、基本價值審慎評估 三、身體力行的實踐，三個形構社會理論的步驟。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這項說明，使我們清楚的認知到，教會不但對於信理及道德原則有保護的職責及權力，同時對於這些原則的外化實踐亦有職責。²³

的確，對於信理的宣示，有其不錯性，但對於信理及道德原則的價值具體顯示方式及途徑，在教會內就有意見之不同，所以我們不必期待教會的社會訓導提供複雜的社會變革方案，這項責任或許會落在信仰團體中的社會專家的肩上。就如同賀芙納樞機 (Joseph Kardinal Hoeffner) 引述〈慈母與導師〉通諭所說的；「基督社會理論，既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實際方案指示，也不是為基督社會精挑細選的，俱高深知識才能理解的當代社會學；而是基督人學的一部份。」²⁴天主教社會理論是信仰、理性及實踐的結果，說的更具體一些，他是信仰與理性，啟示與自然法、神學

²²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頁 218。

²³ Vgl. W. Ockenfel, 《Kleine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S. 119-125.

²⁴ J. Hoeffner, 《Christliche Gesellschaftslehre》 (Kevelaer: Butzon & Bercker, 1975) S. 19.

與哲學、教理與行為準則、倫理學與社會倫理學，社會的過去與當代的綜合體，他更需要關照到人類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的研究成果。

根據以上所論述的天主教社會理論原則，該理論與其他的社會理論，有著對「社會問題」不盡相同的看法，對教會而言，最大的社會問題，是對信仰生活直接或間接傷害的理論與實踐。就如同梵二所說的，教會為了善盡保護信理，照顧靈魂的職責，必須以「真正的自由」，宣告社會理論，並對政治事件，提出道德訓導。因此，天主教社會理論有其發展歷史。

肆、歷史中的天主教社會理論

〈新事物〉社會通諭首度指出，何為天主教社會理論的基本有效規範，及其規範在具體情境的顯示。因此有太多的人認為天主教社會理論始自教宗良十三的〈新事物〉通諭。

其實這是一項錯誤的理解。教宗良十三和以前的教宗一樣都在福音的光照下，護衛著信仰的傳統。²⁵就如我們先前所提到的梵二的文獻說，梵二並未有新的社會理論，而是指出在福音光照下，所形構的基本原理為當今世界指出方向。教會在歷史中，對於有違信仰及倫理道德的時局課題及社會實踐，經常提出苦口婆心的勸告，嚴正的指責，以及論理的爭辯。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教會對無神共產主義的態度。

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出版的兩年前，教宗碧岳九世於 1846 年 11 月 9 就頒布〈多麼豐盛〉(*Qui pluribus*) 通諭，又在共產黨宣言出版之後一年的 1849 年 12 月 8 日又發表〈你們知道及看見〉(*Notis et Nobiscum*) 通諭，從宗教及道德立場譴責共產主義的無神論。其主要的論據，在於共產主義理論上自己取代宗教的地位，並且在家庭、婚姻的道德立場與教會完全對立。

另外教宗對於揚棄私有財產制的共產主義主張，雖是共產主義經濟制度的核心議題；但因其與信仰及道德基本原則無涉，碧岳第九僅以有違個人權利加以反對，未多所著墨。²⁶

教宗良十三於 1888、6、20 頒〈信仰自由〉(*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 通諭反對自由主義。面對個體自由主義經濟所產生的勞資對立，教宗頒布首次的社會通諭

²⁵ A. F. Utz, 〈Zum Begriff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S. 247.

²⁶ A. F. Utz, 〈Was ist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s. 266.

〈新事物〉首次說明了教會信仰面對一般「社會問題」的原則。

教宗碧岳十一世，在社會問題上所遭受的挑戰真是無比艱難。首先三十年代初期的經濟大衰退，教宗發表〈四十週年〉通諭重申〈新事物〉通諭的原理原則，以及社會的秩序運作原則，並將這些原則定為教會的「社會訓導」。

接著於 1931 年 6 月 29 日發表〈我們不需要〉(*Non Abbiamo Bisogno*) 抗議意大利極權的法西斯政府濫權。1933 年 3 月 14 日，頒布〈憂心如焚〉(*Mit brennender Sorge*) 通諭反對德國納粹主義。該通諭以秘密方式發佈，並在德國每間聖堂宣讀。1936 年納粹進行希特勒青年運動，教宗直接號召神職人員及信友抵抗直至教會和國家之間恢復和平共處。

碧岳十一世不只面對極右的納粹及法西斯，並對極左的共產主義提其系統化的理論批判，他的 1937 年 3 月 19 日〈預許救主〉(*Divini Redemptoris*) 通諭將共產主義形容為本質上的荒謬，同時又指出改正共產主義帶來的惡果的首要方法，就是重拾基督徒的生活，傳播福音的仁愛、實踐公益、履行正義。

在此之後經歷碧岳十二、若望二十三、保祿六世，若望保祿二世，以及當今教宗本篤十六，都曾發表頒佈社會通諭，所論及的課題包含重申教會訓導的價值及其實踐、環保、貧富懸殊、世界和平、宗教信仰自由、基本人權、經濟全球化、甚至公民社會的發展²⁷。

所有的這些都告訴我們，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就有所謂的社會問題，只要有教會的地方，基於其護衛信仰的職責，就有天主教社會理論。畢竟，人之本性受到原罪的傷害，所以需要救恩。

伍、結論

從天主教社會理論的發展歷史看來，有太多的理論認為，主張甚至宣傳，教會應該只管「天主之城」的事，應該囿於聖堂、禮儀、聖事內，不應該越俎代庖，插手社會事務。對這些社會理論而言，宗教是私人的事，個人的宗教信仰以及薪資收入，不應也不必公諸於世；自由主義持這種看法。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者認為教會在歷史中，對社會問題的解決，沒有任何積極主張，這個教會只有加入解放的社會改造運動，才能脫胎換骨。從現實的眼光看來，教會如果與這種意見妥協的話，應

²⁷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頁 50-59。

該省事的。但是教會有自己的看法。聖保祿的名言：你們不適合這個世界，然而，你們要轉向一個新的思維。教會有責任做為「世界光」、「地上鹽」。這光與鹽的基本精神在預告世界的救恩。

這世界的救恩，以及天主之國，不是透過一種機械式的工具按鈕取得的，根據基督化的人學，不認為製造「新人」或是建構世上的樂園是可能的。以溫和實在論的認識論立場，基於原罪的損壞，人不可能在現世實現絕對的正義，以及圓滿的幸福。

天主教社會理論不是自我解放的科學工具，這理論的世界觀，不要求在此世「理論」與「實踐」的完全合一。相反的，這「理論」與「實踐」之間的無奈差距，的解決在其「末世觀」。主耶穌的山園祈禱及受難始末履行了這世界觀，他的教會的繼承人也該如此做。

教會基於護衛信仰及照顧靈魂，堅信解決社會問題的不二法則是「敬主」及「愛人」，此二者是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

任何不夠審慎的，沒有耐心的社會革命方案，常常未解決社會問題，卻帶來更大的問題。德蕾莎修女為天主及窮困者所做的是天主教社會理論的最佳詮釋。

基於以上的論述，我們或許可回答，是否有天主教社會理論？是有的，因為我們有一共同的天主教信仰，這是天主教社會理論的出發點。此一社會理論的方法論是信仰與理性，他的基礎是基督化的人之理解，此一人之圖象，說明人之尊嚴及價值。該項人之尊嚴或具體的價值及人權，在社會生活的轉化，需要社會運作的三項原則：團結原則、互補原則以及公共善的原則。

教會有護衛信仰及人性價值的責任，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為何有教會的社會訓導，因為教會除了有責任保護信理，也有責任向世界傳播福音。

參考文獻

- J. Hoeffner, 《Christliche Gesellschaftslehre》(Kevelaer: Butzon & Bercker, 1975)
O. von Nell-Breuning, 〈Katholische Soziallehre〉 in 《Staats Lexikon》, Bd. 3 (Freiburg Basel. Wien : Herder, 1987) , S. 349-363.
W. Ockenfels, 《Kleine Katholische Soziallehre》(Trier: Paulinus, 1992)
A. F. Utz, 《Ethische und soziale Existenz》, (1983 , Walberberg)
A. F. Utz und B. G. von Galen(Hrsg.) , 《Die Katholische Sozialdoktrin in ihrer

gescheitlichen Entfaltung》Bd. 1,(Aachen: Scientia Humana Institut,1976)

A. F. Utz, 《Ethik des Gemeinwohls》, (1998, Paderborn , Meunchen , Wien , Zuerich).

P. E. Welty OP, 《Herders Sozialkatechismus》Bd. 1 ,(Freiburg. Herder,1959)

台灣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市：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6 年九版。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梵諦岡：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o，2004。

房志榮：〈21 世紀的公民社會〉，天主教週報，2010.2.7。

楊世雄：〈公共福利在社會倫理學建構中之意義〉，台大哲學系，通識教育中的哲學課程研討會，1993 年 4 月 16-18 日。

楊世雄：〈馬克思宗教批判的批判〉，台大《國家發展研究》，2007，第六卷，第二期，頁 197-215。

What is the social theory of Catholic Church

Yang, Shih-Hsi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What is the social theory of Catholic Church? The Church herself is obviously the most qualified and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Hence, papal encyclicals and the documents of Ecumenical Councils will be the key sources for this paper.

Inspired by the Church's official teachings, this paper will attempt to integrate the core value of Catholic social theory issues, and discussed its relevance and consistency. This paper will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value of universal principl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all walks of life.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what Catholic social theory is and why and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parts: the preamble that includes the purpose and the type of paper; first section, Christological anthropology; second section, Social practice principles; third section, Faith, reason and practice; fourth section, Catholic social theory in history; fifth section, Conclusion.

Key Terms: Catholic Church's social theory 、 Catholic Church's social teaching 、 Christological anthropology 、 Social morality.